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其中,吴俊豪、王結盈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卢鸿监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2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向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通报,并向本行股东大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报告。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监事 2022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向全体监事通报,并向本行股东大会及中国银保监会报告。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通报,并向本行股东大会及中国银保监会报告。

四、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結、乔志敏监事在表决中回避。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 2022 年年报及摘要(A 股)、2022 年年报及业绩公告(H 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本行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八、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九、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十、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表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该方案无异议。

十五、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 14 名,其中,姚威、刘冲、李巍、李引泉、韩复龄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 7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王江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测算,本行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为人民币 40.50 亿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五、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行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于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条款向第三期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2022 年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票面股息率 4.80% 计算,共计人民币 16.80 亿元(税前)。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行拟定的第三期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 2022 年年报及摘要(A 股)、2022 年年报及业绩公告(H 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 2022 年 A 股年报、年报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A 股年报摘要亦登载于 3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行 2022 年 H 股年报、业绩公告具体内容详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简称港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九、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港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十、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十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负债质量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表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风险偏好设定建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业务连续性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十七、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十八、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 2023 年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境外审计机构,进行本行 2023 年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990 万元(含代垫费及增值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本行 2023 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关于战略客户经营管理职能及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关于新一代核心系统新建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江、吴利军、王志恒、姚仲友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四、关于调整光大集团系关联方 2023 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江、吴利军、王志恒、姚仲友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二十五、关于为关联法人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江、吴利军、王志恒、姚仲友、曲亮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二十六、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巍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上述第二十二至二十六项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十二至二十六项议案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二十七、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关于调整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并修订其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并相应修订其工作规则。

二十九、关于批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执行董事王志恒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王志恒先生上述任职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三十、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立国、邵瑞庆、洪永淼、李引泉、韩复龄、刘世平独立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三十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对董事整体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将该报告作为 2022 年度董事会评价结果提交监事会。

三十二、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安排,本行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核定人民币 1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信用方式。

本行为 CEL Elite Limited 核定 1 亿美元(或等值 7.85 亿港元,约合人民币 6.96 亿元)银团定期贷款,期限 3 年,由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行为郑州欧安乐龄护理院(简称郑州欧安乐龄)核定人民币 3,200 万元项目贷款,期限 10 年,郑州市惠济区欧安乐龄医养中心(简称郑州欧安乐龄医养)为共同借款人,由光大实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实业资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行为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大实业)核定人民币 9.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36 个月,信用方式。

● 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CEL Elite Limited、郑州欧安乐龄、光大实业均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本行与光大集团的关联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获得本行股东大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上述其他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约 146.78 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约人民币 146.78 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具体如下:

1、为光大集团核定人民币 1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信用方式。

2、为 CEL Elite Limited 核定 1 亿美元(或等值 7.85 亿港元,约合人民币 6.96 亿元)银团定期贷款,期限 3 年,由光大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郑州欧安乐龄核定人民币 3,200 万元项目贷款,期限 10 年,郑州欧安乐龄医养为共同借款人,由光大实业资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为光大实业核定人民币 9.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36 个月,信用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上述本行与光大集团的关联交易尚需获得本行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上述其他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过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781 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光大集团总资产 69,101.39 亿元,总负债 62,176.71 亿元,净资产 6,924.68 亿元。

CEL Elite Limited 于 2015 年 9 月在香港成立,为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融资平台,自身无实质经营业务。截至 2022 年 6 月末,CEL Elite Limited 主要资产为对间接控股公司的应收账款,约 42.80 亿港元;主要负债为银行借款,约 51.30 亿港元。

郑州欧安乐龄成立于 2019 年 9 月,注册资金 675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郑州欧安乐龄业务范围包括内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协议)/中医科;内科专业。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郑州欧安乐龄总资产 2,533.27 万元,总负债 1,073.71 万元,净资产 1,459.56 万元。

光大实业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注册资本 44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光大实业主营业务为投资和实业两大板块。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光大实业总资产 125.55 亿元,总负债 61.99 亿元,净资产 63.56 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在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度	交易时间	增信方式
1	光大集团	130 亿元	长发生	信用
2	CEL Elite Limited	1 亿美元(或等值 7.85 亿港元,约合人民币 6.96 亿元)	2023 年 1 月 10 日	光大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郑州欧安乐龄	3,2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28 日	郑州欧安乐龄医养为共同借款人,光大实业资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光大实业	9.5 亿元	长发生	信用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如下:

本行与光大集团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2023 年 3 月 23 日,本行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 年 3 月 24 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0 票同意(关联董事王江、吴利军、王志恒、姚仲友回避表决)。该笔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本行与光大集团的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应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过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对《关于本行与 CEL Elite Limited 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郑州欧安乐龄护理院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完成备案。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 2023 年 3 月 2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 2023 年 3 月 2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附件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 2023 年 3 月 2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在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附件 3

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决议

(摘录)

中国光大银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李　巍	董　　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韩复龄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 7 人,实际参与表决 7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批准。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拟续聘安永华明为本行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为本行 202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为本行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安永)为本行 202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2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 22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2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818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安永华明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4.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2.82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2.70 亿元)。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1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63 亿元。上述上市公司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其中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审计监察对象,并成为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自 2020 年起,香港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本期 A 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许旭明先生

许旭明先生,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20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项目合伙人(本期 H 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吴志强先生

吴志强先生,于 2000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 2003 年成为香港执业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3)质量控制复核人:范勋先生

范勋先生,于 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4)本期 A 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洪晓冬女士

洪晓冬女士,于 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6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行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90 万元(含代垫费及增值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安永能够按照审计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 2023 年续聘安永华明为本行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为本行境外审计机构,进行本行 2023 年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90 万元(含代垫费及增值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并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安永华明、安永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本行 2023 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需求;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安永为本行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700 亿元。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 4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49%,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 2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61%,在第 10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又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10,897,386.83	1,042,944,170.19	16.10%
营业利润	116,819,105.68	125,304,724.91	-6.77%
利润总额